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2月14日09:30起至2022年3月14日15:00止。2022年3月16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20,785,802.00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3,010,853.92份的90.3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785,802.00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0.00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0.0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100.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集合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日为2022年3月16日，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gfam.com.cn/）刊登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将自2022年3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管理人将按照《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5、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illegible]

[illegible]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1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将提前终止，并自2022年3月18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财产清算期，并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8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3月18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A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B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22	872023	872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3月18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3月18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投资者在2022年3月17日15:00后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不予确认。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5。

(3)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C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01	0027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9	1.05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784,809.37	45,363,855.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2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17:00止。2022年3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31,668,122.20份，占权益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655,835,267.40份的50.571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31,668,122.2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2月14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3月16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00号），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22年3月16日生效，自该日起《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正式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转型，原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转为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547），原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转为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923）。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2578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委托代理人：林颖，女，1982年3月1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16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2年2月1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2月15日、2月1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唐宋飞和公证员蔡光成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对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璐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林颖、庄荣荣进行计票。截至2022年3月1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31,668,112.20份，占2022年2月14日权益登记日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55,835,267.40份的50.571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31,668,112.2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唐宋飞

2022年3月16日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3月16日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	基金代码	001547
基金简称A	兴业聚惠混合A	基金代码A	001547
基金简称C	兴业聚惠混合C	基金代码C	002923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徐青	2022年03月16日		2011年07月25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变化趋势，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有效分散风险，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主要投资策略为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业聚惠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	1.50%	
	50万≤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兴业聚惠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申购费C：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A	0.00%
销售服务费C	0.10%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的公司债券，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式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由原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506,68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复星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复星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复星集团于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29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1,475,111,351股的比例为1.1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的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12.16-2022.3.16	8.75	16,291,052	1.10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16,291,052	1.10

二、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6层236座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6日—2022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29.1052	1.1
合计	1629.1052	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221.1872	12.35	16592.0820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1.1872	12.35	16592.0820	1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复星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截至2022年3月16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减持股份已达到1.1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2,211,872	12.35	165,920,820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11,872	12.35	165,920,820	1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复星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复星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0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及签署正式授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36个月（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2022年3月15日，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社团贷款合同"或"主合同"）。同时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海口市制药厂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抵押合同》（以下简称"社团抵押合同"）和《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社团保证合同"），社团抵押合同和社团保证合同约定海口市制药厂为社团贷款合同项下之债务提供本金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海口市制药厂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0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法定代表人：潘达忠

注册资本：129736.512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南海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79,231,596.61	9,194,556,251.29
负债总额	6,307,612,628.58	5,710,596,090.83
银行贷款总额	3,853,732,139.60	2,824,238,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17,198,409.09	4,560,244,654.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49,750,000.00	0.00
净资产	3,971,618,968.03	3,483,960,160.46
负债率	61.36%	62.11%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0,313,977.32	1,499,550,598.88
利润总额	-712,159,121.73	-506,023,001.88
净利润	-654,561,154.63	-523,444,853.50

3、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社团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

（2）抵押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4）抵押方式：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5）抵押责任期间：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

（6）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7）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社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

（2）保证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2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4,607.4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4%，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存在担保对象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14,879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进展公告》及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0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婉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符婉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符婉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符婉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婉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韩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韩晓静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韩晓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韩晓静简历

韩晓静，汉族，1969年9月生，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大学本科，1992年7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分析专业。2004年10月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药事管理方向）研究生课程班结业。1992年8月加入海口市制药厂，历任海口市制药厂质监科科长、副厂长；2004年12月起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招商部部长、商务总监、招商事业部总经理、制剂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医院事业部总经理、制剂销售中心总助、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监督执纪室主任。

截至目前，韩晓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2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3月16日举行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年3月16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行政办公楼9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22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943,953,4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29.11%。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代理人1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95,083,69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6.0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1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48,869,7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23.09%；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5人，所持股份总数为7,572,1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0.23%。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杨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1-3号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4-6号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投票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1关于选举张永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26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

议案1.02 关于选举丁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26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

议案1.03 关于选举周建国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26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

议案1.04 关于选举朱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265,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

议案1.05 关于选举田世超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265,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

议案1.06 关于选举田丹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265,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

议案2.01 关于选举许志勇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26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

议案2.02 关于选举冯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26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

议案2.03 关于选举付少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26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

议案3.01 关于选举赵剑翼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26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

议案3.02 关于选举李星辰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26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

议案4.00 关于个别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3,81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38,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议案5.00 关于个别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实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3,81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37,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72%；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议案6.00 关于变更个别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3,792,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1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11,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反对1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杨茹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